

2022 年度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8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8
二、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0
三、 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1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 2.....	34
一、 项目概况.....	34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7
三、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8
四、 项目绩效情况.....	39
五、 评价结论及建议.....	40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 收入决算表.....	42
三、 支出决算表.....	4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职责及主要工作如下：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依法审理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制定管辖权。

7.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答。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

12.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承办其他应由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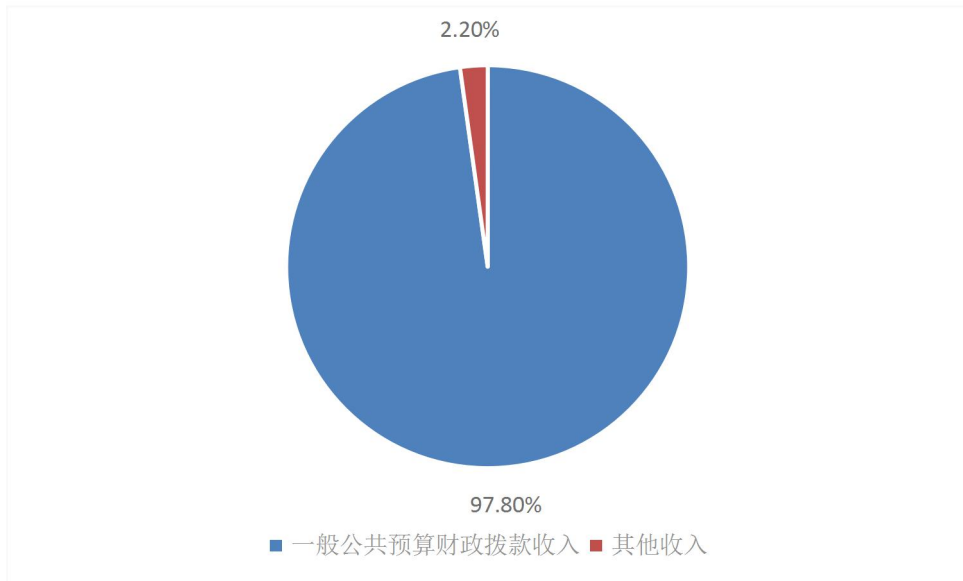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82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6 万元，下降 0.2%。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比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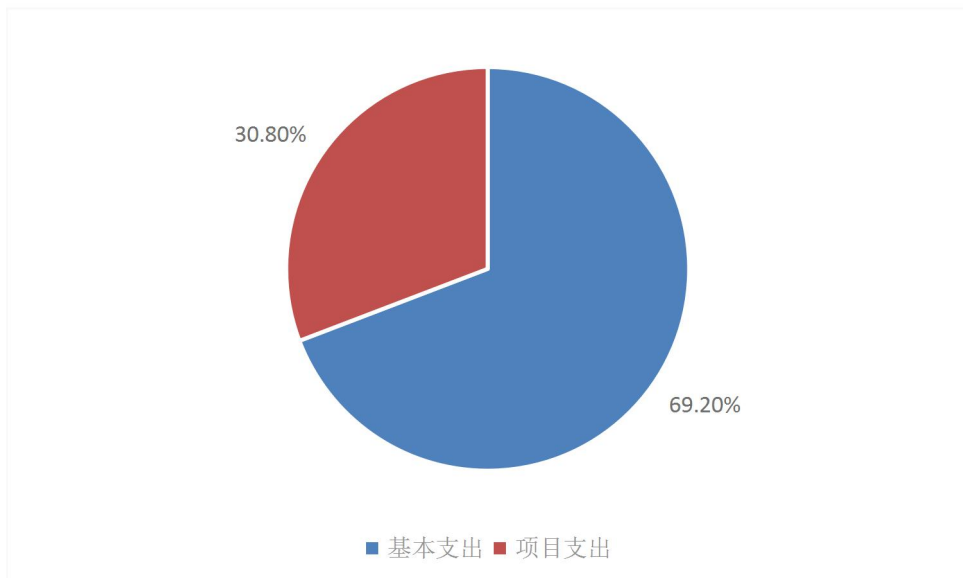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79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45.17 万元，占 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0 万元，占 2.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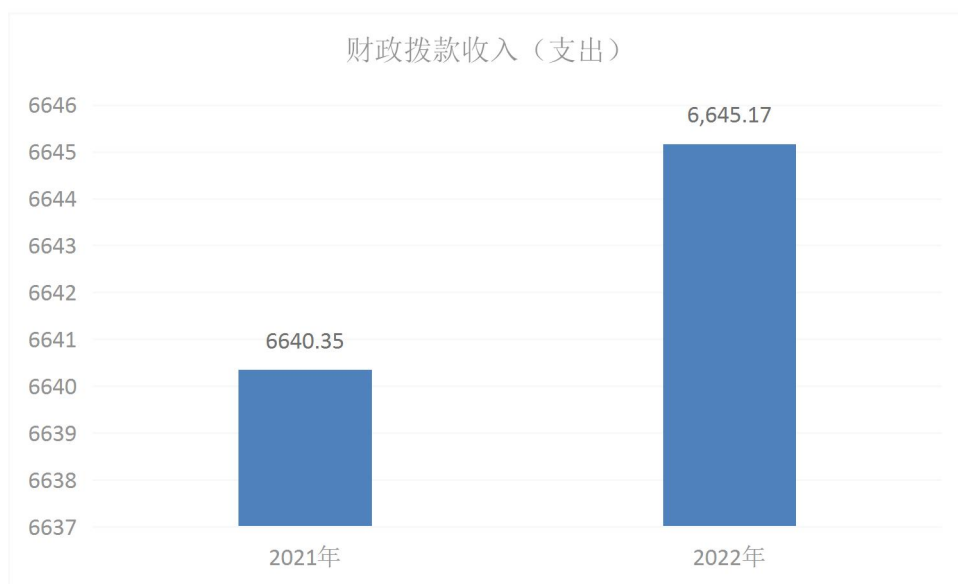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6,68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1.56 万元，占 69.2%；项目支出 2,061.03 万元，占 3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45.1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1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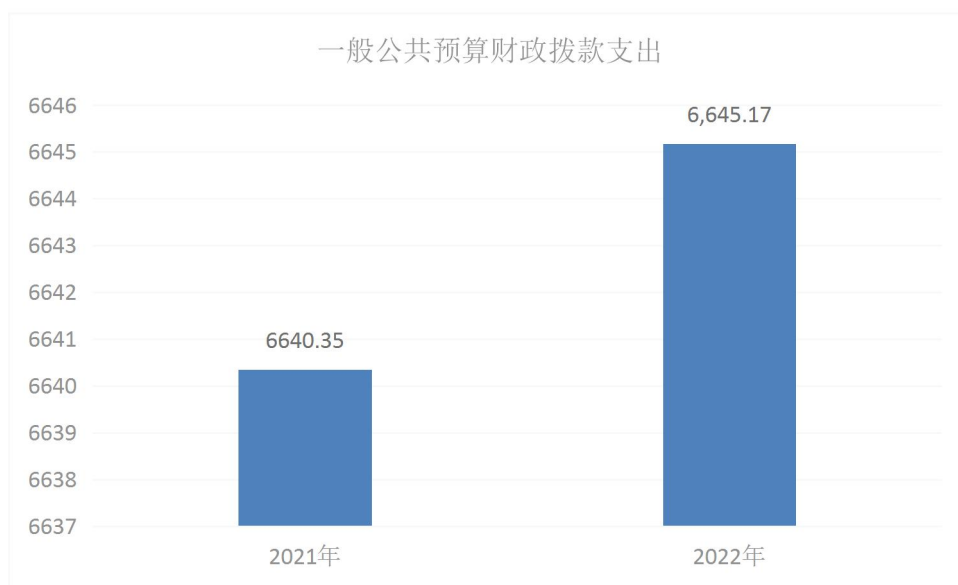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45.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1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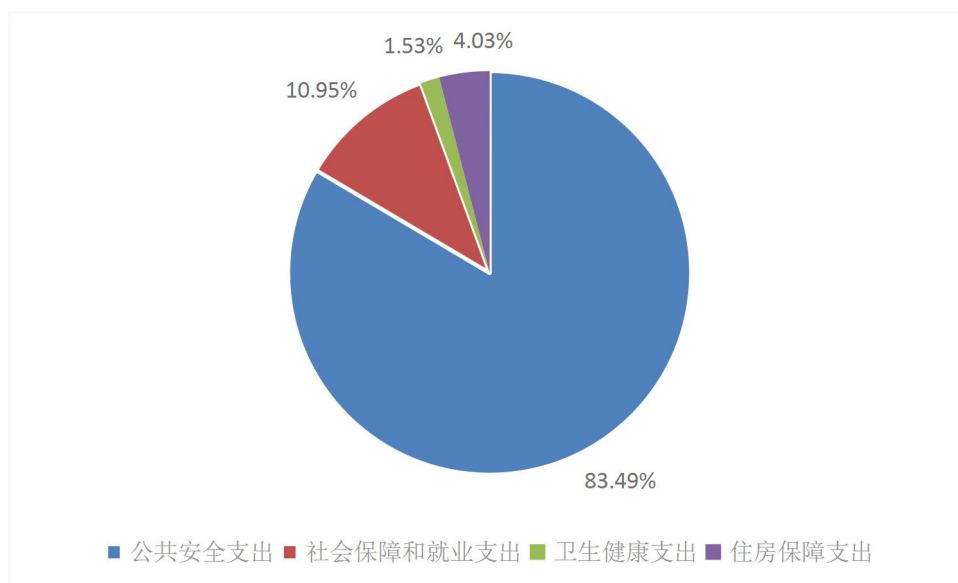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5.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5,547.8 万元，占 83.4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58 万元，占 10.95%；卫生健康支出 101.46 万元，占 1.5%；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68.33 万元，占 4.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64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行政运行 01(项): 支出决算为 352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 支出决算为 97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案件审判 04(项):

支出决算为 51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案件执行 05(项): 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两庭”建设 06(项): 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其他法院支出 99(项): 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2(项): 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 01(项): 支出决算为 31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 支出决算为 285.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 支出决算为 13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行政单位医疗 01(项): 支出决算为 10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支出决算为 268.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1.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4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7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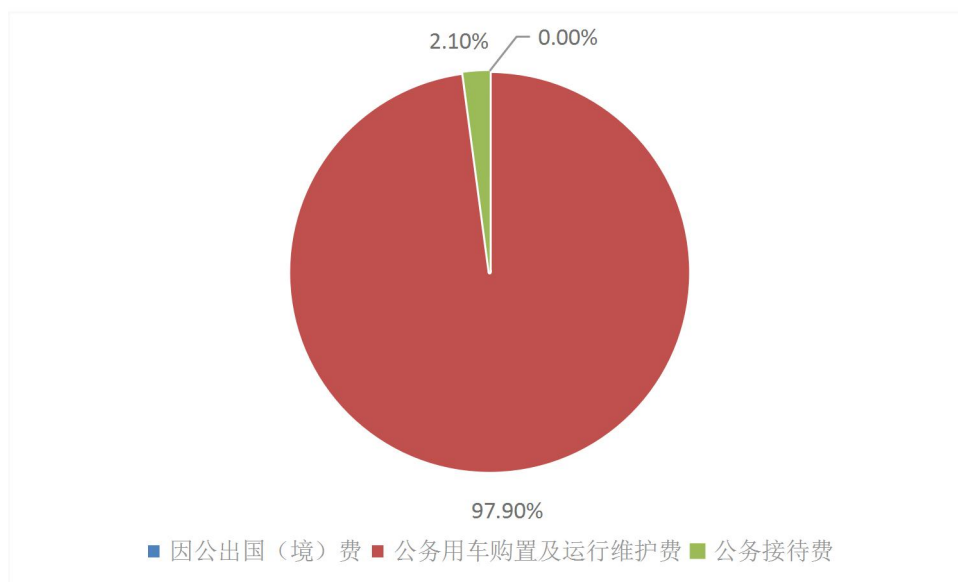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43.02 万元，增长 72.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95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7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44.95万元，增长8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入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4.9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17.88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1辆、金额27.07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和执行业务用车。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17 辆、越野车 1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和执行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93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执行公务、办案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217 人次，共计支出 2.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法院、兄弟法院、基层法院来我院考核、调研、考察、交流、学习餐费等共计 2.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78万元，比2021减少108.33万元，下降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将公务交通补贴下达为人员经费（2021年度下达为日常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29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3.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及办案出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等2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单位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持续改进法院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数智执行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承办四川法院第七届“十佳庭审”评选活动暨代表委员联络活动，邀请 30 余名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评选案件，聘请 22 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走访代表、委员 79 人次，办结建议、提案 8 件，邀请见证司法活动 85 人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德阳市两级法院推送审判流程信息 28662 条，直播庭审 3381 场次、公布裁判文书 9859 份；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逐一进行自查，认为 2022 年本单位能够本着服务审判、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的做出项目决策、精细化的做好项目管理，基本做到了集约高效，少花钱、

办实事，没有造成项目资金的浪费，达到了预期效果，该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法院拨付专案经费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法院 05（款）其他法院支出 99（项）：指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02（项）：指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法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3年成立，现座落在美丽的东山脚下。下辖旌阳区、罗江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6个基层人民法院和25个派出人民法庭。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知识产权庭、清算和破产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庭>（内设执行处、综合处）、等12个审判业务部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技术室、法警支队等4个审判综合部门；办公室、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培训处、综合处）、机关党委、行装处、监察处、离退休工作处等6个行政综合部门。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 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依法审理由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制定管辖权。

(7) 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司法解答。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1) 对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 承办其他应由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人员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有行政政法机关人员 143 人，行政工勤人员 15 人，另有离休人员 1 人，总人数 159 人。本年度总人数比上年增加 2 人，主要是本年度新增 8 人，调出或辞职 3 人，在职转退休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巩固提升，常态化推进“六个实质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奋力推进新时代德阳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德阳、法治德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数量指标）保障案件受理数量不小于 4000 件。（质量指标）案件结案率不小于 90%。

（时效指标）保障时间不大于 1 年。（成本指标）办案类项目预算成本不大于 1199.5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优秀。（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办案业务可持续进行优秀。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市中院当年收入总额 6795.17 万元，上年结转 30.53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中院支出总额 6682.58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市中院结转 143.1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市中院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6645.17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市中院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6645.17 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市中院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编制人员类项目预算，减少结余资金。2022 年人员类项目支出 4241.78 万元，保障人员类项目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障市中院工作正常开展。支出合规合理，及时处置，执行进度正常合理，预算完成率 100%，资金结余率 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编制运转类项目预算，减少结余资金。2022年运转类项目支出379.78万元，保障运转类项目资金按规按时发放，保障市中院工作正常开展。支出合规合理，处置及时，执行进度正常合理，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科学合理编制特定类项目预算，减少结余资金。2022年运转类项目支出2023.61万元，保障特定类项目资金按规按时发放，保障市中院工作正常开展。支出合规合理，处置及时，执行进度正常合理，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度我院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目标任务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上缴国库诉讼费1634.89万元，罚没收入4770.36万元，利息收入0.44万元，各类收入共计6405.68万元。具体实现绩效情况如下。

（1）加强政治建设，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根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市中级法院党组5次集中学习，研究制定学习方案，班子成员13次宣讲，切实发挥“关键少数”领学促学作用。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研讨，“青年开讲”“保一流、争前三”大讨论等活动，确保全员学习、全员受教育，引导广大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和“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实施提升思想政治水平三年行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26 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研究 17 次，听取基层法院党组书记工作述职。全面整改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问题 30 项，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坚持党建引领，组建防疫突击队，8400 余人次干警奔赴一线。

攻坚克难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强化政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打赢了党的二十大、2022 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安保维稳攻坚战，在全省打响数智执行品牌，7 项重点质效指标 6 项获考核满分，整体工作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54539 件，同比上升 13.32%；办结 49681 件，同比上升 10.04%；法官人均结案 212.31 件，同比增长 10.04%。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4420 件，办结 3970 件。

（2）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围绕实现“四大目标”、实施“五大战略”，制定司法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服务“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出台《为成德临港经济产业带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司法服务“拼经济搞

建设抓发展”17条措施》，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建立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案件定案把关制度。全面回应招商引资司法需求，厘清关联企业涉诉、债权债务情况。坚决打击干扰破坏活动，审结合同诈骗、强揽工程、敲诈勒索等犯罪案件10件。李某某等阻碍天府大道北延线施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服务保障全市“一号工程”，审结涉装备制造案件345件。清理处置闲置、低效用地1017.3亩，为经济发展释放土地资源要素。罗江法院高效化解汽车融资租赁案件2332件，为培育汽车金融产业提供法治保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1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市法院审结商事案件15805件。加强破产案件审判，挽救广能能源等危困企业11家，淘汰什强建筑等落后企业15家。开展“百名法官走访百家企业”活动，优化26条司法助企举措。打造民商事审判“五心”工程，健全繁简分流、多元化解机制，纠纷解决成本下降6%、纠纷化解平均用时缩短至33天。办理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指标在营商环境测评中分别排名全省第一、第二。化解民营经济矛盾纠纷沟通机制入选全国工商联、最高法院典型案例，四川仅此一例。

服务美丽德阳建设。全市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96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全省环资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服务保障全市“二号工程”，加强三星堆遗址司法保护，在全省交流经验。

严厉打击石亭江沿岸非法采砂行为，全市法院审理案件 20 件。用心守卫绿水青山，周某某滥伐国家 II 级保护公益林，绵竹法院责令其对补种林木进行三年管护。严惩干预环境监测行为，某公司干扰环境监测采样被处罚金十万元。加强跨域环境司法协作，与成都等 7 个中院签订协议共同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与金堂等法院建立“纽扣法庭”机制加强沱江上游水环境治理。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全市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86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加大对“德阳造”名优特产品的保护力度，全市法院审结侵害剑南春商标权纠纷 6 件，判决赔偿损失 403.5 万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依法审结侵犯年画著作权案，判决赔偿损失 13 万元。全市法院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9 件，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一件案例获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3）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德阳、法治德阳。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捍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安宁。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市法院审结刑事案件 2835 件。审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案件 2 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认真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法院审结王某某等涉黑恶案件 5 件 34 人。全市法院审结杀人、抢劫、

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17 件，判处持枪抢劫的姜某、故意杀害女大学生的权某某死刑。全市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58 件，发布五年审判白皮书。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一件案例获评全省法院典型案例。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市法院审结相关犯罪案件 66 件。全市法院审结“镉大米”“地沟油”“毒血旺”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12 件；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审结相关犯罪案件 54 件。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市法院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481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68 件。支持行政机关履职 240 件，判决支持某局对骗取中标行为罚款的行政处罚。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39 件。持续深化府院联动，靠前服务国际铁路港、G350 等征地拆迁工作。举办行政执法讲座 8 场次，邀请执法人员观摩庭审 286 人次，促进规范文明执法。各级行政机关大力支持审判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 96.42%，采纳司法建议 46 条。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全市法院执结案件 11502 件，执行到位 35.8 亿元。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协作联动，高效查询机动车、不动产、住房公积金等信息。加大拒执打击力度，罚款 50 人、拘留 142 人、判处刑罚 9 人。绵竹法院审理的秦某某恶意欠薪案获评四川省农民工维权十佳优秀案例。开展“雷雨”“暖冬”等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兑现民工工资等 1900 余万元。网络司法拍卖成交 4.83 亿元，溢价 7200 万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430 万元。创新查人找

物手段，什邡法院在抖音曝光悬赏失信被执行人，中江法院成立“红色雷霆”快反小组周末、节假日突击执行。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市法院认真落实中央“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要求，妥善审理涉“恒大”案件 348 件。对“问题楼盘”实施“一楼一策”，22 个“问题楼盘”进入破产程序。推动“时代豪庭”等办证、“凯江盛世”等续建。全市法院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纠纷案件 1668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全市法院审结金融案件 2253 件，涉金融案件执行到位 11.42 亿元。判决广州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偿还借款及利息 7.39 亿元。强化涉众型投资利益受损群体矛盾风险化解，全市法院审结非法集资案件 7 件。

（4）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始终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提高司法供给和司法服务水平，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认真贯彻《民法典》，全市法院审结民事案件 27145 件。妥善审理疫情影响下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纠纷 3842 件，引导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全市法院审结人身损害、医疗损害、工伤事故等案件 1820 件，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群众“撑腰”。稳妥审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件，保障民生工程顺利进行。全市法院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4765 件，发出家庭教育令 16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22 份，维护老弱病幼合法权益。

优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完善以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

法院、12368 诉服热线为核心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庭审系统建设。建成全省首个 5G“24 小时自助法院”，优化“适老”诉讼服务，切实方便群众诉讼。为聋哑当事人聘请手语翻译，让公平正义听得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缓减免交诉讼费 891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70 万元。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实质性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147 件，在全省率先实现“治重化积”案件 100% 办结。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 14712 件。主动融入旌阳社区法务区、凯州新城中心法务区建设，协助建立 6 个“数字共享法庭”，设立 39 个乡镇法官工作站，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人民法庭在群众“家门口”化解纠纷 7660 件，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情景剧普法、《法官说》案例普法、绒花志愿队“赶场”普法，举办新闻发布会 10 场、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153 次，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发布典型案例 128 例，通过司法“小案件”讲述法治“大道理”。段某辱骂威胁法官，彭某暴力袭警，均被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执法司法权威不容挑衅。刘某等人在驾考中组织作弊均被判处刑罚，国家考试制度不得破坏。判决修某返还无法定抚养义务所支出的抚养费，社会公序良俗不可违背。制止欧某通过抖音贬损他人人格行为，人格尊严不得践踏。判决强制扫码点餐构成隐私侵权，公民个人信息不容侵犯，被最高法院评为典型案例。安医生案入

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十大案件候选案例。

(5) 锐意改革创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用改革思维和办法解决新问题，切实强化权力制约、优化资源配置、释放动力活力。

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优化“四类案件”监管，全市法院将执行案件一并纳入监管，监管案件 1607 件。开展庭审、裁判文书、案件质量大评查，发布通报 16 期。加强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建立发改案件分析研判、整改反馈机制，生效案件改发率仅 0.04%。广汉法院在全省率先以竞争方式确定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平均用时缩短 22 天。扎实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全市法院化解一年以上未结案件 148 件。构建“顺畅收案、均衡结案”模式，获评全省法院均衡结案工作先进集体。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探索以简化流程、精准识别、端口前移、诉权保护为主的“德阳提级管辖方案”。完善案件管辖制度，在广汉法院实施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在什邡法院开展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试点。中江法院开展全链条要素式审判试点，实现 40 余种法律文书一键自动生成。完成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基层法院均纳入市一级预算单位。

深化数智执行改革。开发智行集约办案平台，建成“1+3”执行指挥中心，办案模式由“一人包案”向“三分办案”、“本地办理”向“全域协作”转型。开发智引集中监管平台，实现管理

模式由“事后”向“全流程”、“分散”向“全域”转型。开发智识辅助支撑平台，构建科学的执行人才培养机制。6项执行质效指标排名全省前列。数智执行被写入全省法院“十四五”工作规划纲要，成为德阳法院一张响亮名片，60余家中基层法院来德学习。市中级法院作为全省法院唯一代表，在全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交流经验。

（6）全面从严治院，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弘扬法院先进文化，凝聚团结奋斗力量，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工作斗志昂扬向上。

司法能力稳步提升。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56批次5600余人次，1名法官获评全省法院“十佳办案标兵”，9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岗位标兵。开展“五年百佳”“十佳庭审”等评选活动，1件庭审获评全省法院“十佳庭审”。调研工作居全省第三，1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招录16名高学历年轻干警、遴选11名员额法官、调整18名基层法院班子成员，队伍更具活力更有动力。61名干警、41个集体获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13项工作在全省交流推广。

司法作风明显改善。全市法院扎实开展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活动，集中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治司法顽瘴痼疾，纠治问题323项，全面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打听、过问、干预案件情况293条。一刻不停地推进反腐败斗争，杨洪元被清理出法院队伍，并同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梳理

廉政风险点 134 项，制定防控措施 120 条。加强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14 起。

文化建设守正创新。传承弘扬本土传统文化，形成“一院一品”文化建设格局。市中级法院打造“德韵司法”和“向阳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品牌，获省、市人大代表好评。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对所有项目进行监控和评价。经过绩效运行信息采集，将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精细化、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依据。一是强化项目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回头看”，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偏措施；对本年度尚未启用的预算资金、沉淀的结余资金及时梳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四）自评质量。

2022 年度，市中院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基本完成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有序开展部门整体以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对外公开，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制定司法政策措施，出台《为成德临

港经济产业带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司法服务“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17条措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德阳、法治德阳，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单位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持续改进法院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数智执行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承办四川法院第七届“十佳庭审”评选活动暨代表委员联络活动，邀请30余名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评选案件，聘请22名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特约监督员，走访代表、委员79人次，办结建议、提案8件，邀请见证司法活动85人次。罗江法院创新设立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工作室，化解纠纷7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结抗诉案件11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送审判流程信息28662条，直播庭审3381场次、公布裁判文书9859份。

按照绩效评价自评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因疫情影响，本年度个别项目存在进度有所延后的问题，导致部分预算项目资金被收回。

（三）改进建议。

1.我院将积极加强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前期研判，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尽快办理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和财务决算，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2.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特别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确保各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 (基建项目尾款)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执行审判职能。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项目能够更好服务于审判工作,实现法官公正和高效办案。我院在该项目中主要负责方案设计、项目评审、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近年来,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收结案件数年均已达 3000 件以上,并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审判法庭已不能满足办案需求,严重影响法院案件正常排期、结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颁布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属于二类法院标准,可建审判法庭用房面积 17130 平方米,需对审判法庭进行扩建。根据德阳市发改委《德市发改行审[2019]6 号》和《市委财经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精神。该项目所需资金从 2019 年度起，由市政府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本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规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差旅、接待报告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院机关采购制度、项目履约验收等多项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的开支，均需要各庭室、各部门严格控制，层层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一切从法院工作实际出发，集中财力攻坚克难，优先满足于法院审判工作急需的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技术评拍中心、司法调解中心、法官会见中心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规模约 6600 平方米，包括 3900 平方米的审判区，地下汽车库约 2700 平方米。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其他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2 年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项目已完工，完成竣工验收，还未完成项目结算，待信息化二装

建设完毕后投入使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2年申报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能够更好的服务法院审判工作。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框架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法院审判工作特点、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证据收集方法

由我院行装处收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资料，调查各项经费使用的事前审批、事后报账手续，完善评价的证据材料。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院根据制定了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项目建设方案。对我院自行起草的方案，聘请专业专家进行了可行性评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发的规定，按照流程进行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具体实施工程中，对项目进行全程严格监管。具体考评步骤如下：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判标准，结合项目资料清单内的相关资料，自我评价项目的整体得分情况，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二是实施评价，根据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初步整体考评情况的核实工作，核实的内容包括各项指标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撰写评价报告。三是组织现场核实，有关部门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实地考评，查看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抽查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综合现场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现场评审意见。四是撰写评审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初评、现场核实等情况和市财政局的要求，综合分析后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项目为 2019 年项目，2022 年所申请资金为 3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 300 万元全由市财政下达，由市本级财政保障。

2. 资金到位。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省、市有关财政规定执行，按照项目进度向市财政申报支付计划，经审核无误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由财政安排。

3. 资金使用。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项目所有资金均按合同合规合法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 2.57 万元，代建费 34.81 万元，勘察设计费 35.15 万元，工程进度款 227.47 万元，2022 年支付资金 3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专项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标准和范围规定执行，支付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负责部门签字认可并报分管财务副院长审批后，采取财政授权支付形式给供应商。严格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专门财务机构，严格按照我院的相关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管理，技术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组织架构。我院行装处负责全院的预算审核汇编工作，对全院预算工作进行总体负责。

2. 具体实施流程。编报采购需求。按照财政年初预算编报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需求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按规定向审核部门报送需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院与德阳市杰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代建人受委托人委托，履行对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业主职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合同签订、竣工验收工作由代建人与市中院审核同意后确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代建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监理公司四川碧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在施工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任务量

本次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已完成目标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

本次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已达到质量目标。

3、项目完成进度

本次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已按进度完成。

4、项目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新建审判法庭扩建工程（基建项目尾款）达到了预定成本目标控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缓解审判法庭使用紧张的情况，可以极大提我院审判时效，有效节约时间成本，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逐一进行自查，认为 2022 年本单位能够本着服务审判、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的做出项目决策、精细化的做好项目管理，基本做到了集约高效，少花钱、办实事，没有造成项目资金的浪费，达到了预期效果，该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因相关政策调整，此项目原为“交钥匙”工程改变为市中院承担甲方责任，由此造成招投标、工程结算、工程交接等衔接问题。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

二是强化预算目标管理。把预算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严格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财务核算，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互衔接。

三是加强预算运行监管。加强重大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管沟，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更好地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